

## 第三章 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 重點提要

#### (一)非法人團體

##### 1. 意義：

不具民法上法人格之團體，於訴訟上有解決紛爭之必要時，得於民事訴訟法上成爲當事人之團體。其乃民事訴訟法上所創設之概念，不必與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畫上等號，蓋其制度目的在於爲訴訟上解決紛爭之便，而從寬解釋具有當事人能力之情形，包括非法人社團及非法人財團均屬之。<sup>1</sup>

##### 2. 要件：

(1)依我國通說見解（64台上2461例），須符合：<sup>2</sup>

- ①須有一定名稱。
- ②須有一定事務所或營業所。
- ③須有一定目的。
- ④須有獨立財產。
- ⑤須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2)邱聯恭教授：<sup>3</sup>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該當要件應係如某（有名稱）團體在社會上係處於可選定代表人之狀態或已有代表人，而且在交易之社會生活上，一般均認識該團體對外係一獨立之經濟交易主體而從事交易活動。符合此等要件即應認爲此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亦即：只要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即可賦與機會請求法院判決以解決紛

<sup>1</sup>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六號解釋。

<sup>2</sup> 姚瑞光教授認爲須「三人以上」之人合團體始得謂爲「非法人團體」，故其否定非法人財團之存在。

<sup>3</sup> 邱聯恭，口述講義，第285～292頁。

## 1-22 民事訴訟法精要

爭。

## (二)概念比較——當事人能力vs.當事人適格(95律)

	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適格
1. 意義	得為民訴當事人之一般資格，又稱為訴訟法上之權利能力。	就特定訴訟有實施訴訟之權能。
2. 判斷	就當事人定之，係一般性地存在，非就各個訴訟觀察（民訴§40）。	就具體訴訟中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各種不同訴訟型態個別判斷之。
3. 關係	有當事人能力未必有當事人適格。	有當事人適格必有當事人能力。
4. 性質	訴訟成立要件。	有權利保護要件及訴訟要件→兩說之爭議。
5. 欠缺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裁定駁回。	(1)採權利保護請求權說者：以訴訟判決駁回之。 (2)採本案判決請求權說者：以裁定駁回之。

## 學說精要



## 範題

合夥是否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

## 【擬答】

否定說（姚瑞光）：

此說不認合夥有當事人能力，其論據為：社團與其全體構成員係屬不同且獨立存在之團體。社團與合夥在概念上完全不同，合夥係基於合夥人相互之契約關係，在全體合夥人之外，合夥本身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存在。合夥雖定有執行事務之合夥人，惟此不過係各合夥人之代理人而已，故在此情形，亦不能認合夥有當事人能力。因合夥財產為合夥人之共同共有（民§668），故關於合夥財產之訴訟亦應由全體合夥人共同為之。且合夥之個人性濃厚，若認合夥有當事人能力，對各合夥人均有不利。<sup>4</sup>

<sup>4</sup>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第103頁。

如採否定說，原則上應列全體合夥人為當事人，其判決之效力當然及於全體合夥人（民訴 § 401 I）。

肯定說（通說）：

合夥乃為經營共同之事業而成立之人的結合體，與社團同樣具有單一之共同目的（民 § 667 I）。合夥財產與各合夥人之固有財產相區別而獨立存在（民 § 681、§ 682）。從而合夥因勝訴而得之財產當然構成合夥財產，並非立即成為合夥人各自之財產，故當然應以合夥之名而為訴訟。而在合夥成為被告之情形，原告難於知道那些人為合夥人。而且合夥財產乃存在於合夥人財產之外，並無不能以合夥為被告，必須以合夥人為被告之正當理由。再者，執行合夥事務合夥人辭任、解任之限制（民 § 674），雖有某合夥人退夥，合夥仍維持其原來之同一性而存續（民 § 686 以下），合夥解散後與法人同樣實施清算（民 § 694 以下）。凡此均係合夥以獨立之共同體而存在之明證。故合夥團體解釋上應認為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非法人團體。

駱永家教授：<sup>5</sup>

駱老師基本上持肯定說見解，惟其認為對此問題學說之爭執無太大意義，蓋若認合夥有當事人能力，以合夥為當事人，而以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合夥代表人而為訴訟固可。反之，不認合夥有當事人能力，可以全體合夥人為當事人，而以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其他合夥人之法令上訴訟代理人，或將合夥團體解為其他合夥人之任意的訴訟擔當人；或全體合夥人選定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當事人而為訴訟亦無妨（民訴 § 41）。亦即不論採取何種方法在結果上均無甚差別，如認為必須限定於其中之某一種方法，不依該種方法而為訴訟時，即認原告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則將有違訴訟經濟，且對當事人未免過苛。

<sup>5</sup> 駱永家，「合夥與當事人能力」，載於民事法研究III。